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万物云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提请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万物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万物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

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张懿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